

Research on the Connection betw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Measures and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Zhenjing Peng

Jiangsu Keyid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Yancheng, Jiangsu, 224008, China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the continuous promotion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and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system in China, the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system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has gradually shifted from a simple access management tool to an important supporting mechanism for the entire process of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However, in practical engineering practice, there are still widespread problems such as inadequate connection, inadequate implementation, and insufficient dynamic adjustment betwee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conclusions and subsequent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measures, resulting in the phenomenon of “heavy approval, light implementation” and “heavy prediction, light governance” in some projects, which affects the overall effectiveness of the environmental management system. This study believes that by promoting the transformation of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conclusions into engineering, inventory, and dynamic forms, the pertinence and operability of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measures can be effectively improved, providing institutional guarantees and practical support for environmental risk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construction projects and improvement of regional environmental quality.

Keywords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vironmental governance measures; Whole process management; Institutional linkage

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措施与环评衔接研究

彭珍静

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 盐城 224008

摘要

在中国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和环境治理制度不断完善的背景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由单纯的准入管理工具逐步向全过程环境管理的重要支撑机制转变。但在实际工程实践中, 环评结论与后续环保治理措施之间仍普遍存在衔接不紧密、落实不到位和动态调整不足等问题, 导致部分项目“重审批、轻落实”“重预测、轻治理”的现象依然存在, 影响了环境管理制度的整体效能。本研究认为, 通过推动环评结论向工程化、清单化和动态化转化, 可有效提升环保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提供制度保障与实践支撑。

关键词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治理措施; 全过程管理; 制度衔接

1 引言

随着中国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 各类建设项目数量和规模不断扩大, 其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影响日益显现。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作为中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基础性制度, 其核心目标在于通过事前预测和科学评估, 引导项目合理选址、优化工艺方案, 并提出相应的环境保护对策,

从源头上降低环境不利影响。本文围绕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措施与环评衔接这一核心问题, 分析二者协同不足的现实成因, 探讨构建高效衔接机制的实现路径, 以期提升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和推动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参考。

2 建设项目环保治理与环境影响评价的理论基础

2.1 建设项目环保治理的内涵及其管理属性

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是指在项目规划、建设、运行及退役全过程中, 围绕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控制目标, 系统采取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和制度安排, 对项目活动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预防、控制与修复的综合性管理行

【作者简介】彭珍静(1997—), 女, 中国贵州大方人, 本科, 助理工程师, 从事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污染与治理研究。

为。从内涵上看,环保治理并非单一的末端污染控制,而是涵盖源头预防、过程控制与结果修复的全过程治理体系,其核心在于将环境保护要求内嵌于项目实施的各个环节之中,实现经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统一。

在管理属性上,建设项目环保治理具有显著的工程依附性和实践导向特征。一方面,环保治理措施高度依赖具体工程条件,包括工艺流程、设备选型、生产规模及区域环境承载能力等因素,不同项目之间具有较强的差异性;另一方面,环保治理的效果最终需通过工程运行和环境监测结果加以验证,具有明显的结果导向属性。这一特征决定了环保治理不能停留在制度或文本层面,而必须落实为可执行、可评估和可调整的具体措施。随着我国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向精细化、系统化方向发展,建设项目环保治理的管理模式也逐步由事后补救型向事前预防型、过程控制型转变。在这一背景下,环保治理已不再是项目投产后的附属管理内容,而是成为项目立项决策、方案设计和施工组织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约束条件。这种治理理念的转变,为环保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之间建立更为紧密的制度衔接奠定了理论基础。

2.2 环境影响评价在建设项目环保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

环境影响评价作为中国法定的环境管理制度,其根本功能在于通过科学预测和系统分析,识别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的主要环境影响及潜在风险,并在项目实施之前提出相应的预防和减缓对策。从环境管理逻辑看,环评制度本质上是一种前置性、预防性的决策支持工具,其核心价值不在于审批本身,而在于为后续环保治理措施的科学制定提供依据^[1]。

在建设项目环保治理体系中,环境影响评价发挥着基础性和引导性作用。一方面,环评通过对污染源强、排放路径和环境敏感目标的系统识别,为环保治理措施的针对性设计提供了科学起点;另一方面,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构成了项目环境管理的“底线约束”,为项目建设和运行阶段的环保治理明确了基本方向和控制边界。如果缺乏环评这一前置分析,环保治理措施往往容易流于经验判断,难以精准匹配实际环境风险。从制度运行角度看,环境影响评价与环保治理之间应当形成逻辑递进关系,即环评负责“提出问题和目标”,环保治理负责“解决问题和实现目标”。但在实践中,由于环评成果与工程实施之间存在脱节风险,环评的基础性作用未能得到充分发挥。因此,只有将环评结论视为环保治理措施设计与实施的核心依据,并在项目全过程中持续对照和修正,才能真正实现从“评价”到“治理”的有效转化,推动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由形式合规向实质改善转变。

3 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措施与环评衔接的现实问题分析

3.1 环评成果工程转化不足对环保治理实施的制约

在现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实践中,环境影响评价在制

度层面虽处于前置核心位置,但其成果在后续环保治理中的工程转化程度普遍不足,成为制约治理措施有效落实的重要因素。从文本内容看,不少环评文件在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要求的表述上偏重合规性和原则性,更多体现为对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概括性引用,而缺乏与具体工程条件相匹配的参数化、图纸化和清单化表达。这种表述方式在审批阶段能够满足程序性要求,但在进入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后,往往难以直接转化为可操作的工程方案^[2]。进一步分析可见,环评成果工程化不足还体现在其与项目设计体系的衔接不畅。一些建设项目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环保专业与主体工程专业之间协同不足,环评提出的治理要求未能被系统纳入设计约束条件,导致环保设施配置滞后于主体工程推进。此类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弱化了环保治理措施的系统性,使其更多表现为事后补充而非同步实施,增加了环境风险暴露的可能性。

3.2 项目实施阶段动态变化与衔接机制缺失的矛盾

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往往伴随工艺调整、规模变化和运行条件演化,其实际环境影响特征具有明显的动态性。但现行环评制度多以项目立项或可行性研究阶段的方案为基础开展评价,评价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具有静态属性。当项目实际实施条件发生变化时,如果缺乏与环评结论相衔接的动态管理机制,原有环保治理措施可能难以持续适应新的环境风险特征。从管理实践看,项目建设和运行阶段对环评结论的动态响应机制仍不健全。一方面,部分建设单位在项目变更过程中,未能及时对照原环评结论重新审视环保治理措施的适用性,导致污染防治设施配置与实际排放特征之间出现偏差;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在项目运行阶段更多关注排放达标与否,而对环保治理措施是否仍与环评预测假设相匹配关注不足,使环评成果在动态管理中的指导功能未能充分发挥。多主体协同不足进一步放大了这一矛盾。环评编制、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和运行维护往往由不同主体分别承担,信息传递和责任衔接不畅,使环评提出的治理目标在实施过程中被分割、弱化甚至遗忘^[3]。在缺乏统一衔接机制的情况下,环保治理措施容易演变为碎片化管理行为,难以形成系统、稳定和可持续的环境治理效果。

4 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措施与环评协同衔接机制构建

4.1 基于环评成果工程化转化的治理衔接机制设计

实现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衔接,关键在于推动环评成果由“文本成果”向“工程依据”转化,使其能够直接服务于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从机制设计角度看,应将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要求,系统嵌入项目工程决策与实施体系之中,形成以环评结论为约束条件的环保治理措施配置逻辑。

具体而言,在环评编制阶段,应强化工程导向和实施导向,围绕项目主要污染源和环境风险点,对环保治理措施

进行参数化和清单化表达,使其具备明确的技术指向和实施边界。在项目设计与建设阶段,应建立环评成果与工程设计文件之间的对照机制,将环评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作为设计审查和施工组织的重要依据,避免出现环保设施滞后建设与主体工程脱节的情况。这一机制的核心在于提升环评成果在工程管理体系中的权威性,使其不再仅限于审批环节,而是成为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基准。通过推动环评成果工程化转化,可有效增强环保治理措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减少因理解偏差和执行弱化而产生的环境风险,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由“合规驱动”向“绩效导向”转型提供制度基础。

4.2 面向全过程管理的环保治理与环评动态协同机制

在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理念下,环保治理措施与环评的衔接不应局限于项目开工前,而应贯穿于建设、运行直至退役的全过程。这一要求决定了环评成果的应用方式需要由静态参照向动态协同转变,以适应项目实施过程中不断变化的环境条件和管理需求。从运行机制看,应以环评预测结论为基础,构建覆盖建设期和运行期的环境监测与评估体系,通过对关键污染因子和环境敏感目标的持续跟踪,动态检验环保治理措施的实际效果。当监测结果与环评预测出现显著偏差时,应及时对治理措施进行调整和优化,使其始终与项目实际环境影响特征保持匹配。这种动态协同机制有助于将环评由一次性评价工具转变为持续发挥作用的管理依据。在管理层面,应强化多主体协同,明确建设单位在落实环评结论和实施环保治理措施中的主体责任,同时推动设计、施工和运维环节对环评要求的持续响应。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和责任衔接机制,使环评成果在不同管理阶段均具备可追溯性,避免因管理断层而削弱治理效果。

5 强化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措施与环评衔接的对策与路径

5.1 完善制度设计,强化环评结论对环保治理措施的刚性约束

从制度层面看,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衔接不畅,根源之一在于环评结论在项目后续实施中的约束力不足。为此,有必要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设计,将环评成果由“审批依据”提升为“全过程环境管理依据”,使其在建设项目决策、实施和监管各阶段均具备明确的制度地位。通过制度强化,可有效避免环评结论在项目开工后被边缘化的问题。具体而言,应推动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与项目后续行政许可、竣工验收及运行监管形成制度联动关系。在项目建设和投运过程中,相关部门应以环评结论作为重要核查依据,对环保治理措施落实情况

进行全过程监督,而非仅在验收阶段进行集中检查。这种制度安排有助于将环保治理要求前移,减少因事后整改带来的环境风险和治理成本。

5.2 推动技术与管理协同,提升环保治理与环评衔接的实施效能

在制度约束基础上,环保治理措施与环评的有效衔接,还需依托技术进步与管理创新共同推进。从技术层面看,应注重提升环评预测方法与实际治理技术之间的匹配度,避免出现“评价充分、治理滞后”或“技术先进但针对性不足”的问题。通过加强环评阶段对工程技术条件的论证深度,使提出的治理措施更贴近项目实际,有助于提高其在实施阶段的可行性和稳定性。在项目运行阶段,应充分运用环境监测和信息化管理手段,对环保治理措施的实施效果进行持续跟踪和评估。通过对关键污染指标和环境敏感要素的动态监测,将实际运行数据与环评预测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可为治理措施的优化调整提供科学依据。这种基于数据反馈的管理方式,有助于实现环评与环保治理之间的动态耦合,提升环境风险防控的精准性。在管理层面,还应推动环保治理与项目整体管理体系的深度融合。将环保治理要求与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和进度控制同步纳入项目管理框架,通过跨部门协同机制和信息共享平台,提升环评成果在项目管理体系中的可追溯性和可执行性。通过技术支撑与管理协同并重,可有效增强环保治理措施与环评衔接的实际效能,推动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整体提升。

6 结语

建设项目环保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衔接,是提升环境管理制度执行力和实现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重要保障。本文从理论逻辑、现实问题和机制构建等方面,对二者的关系进行了系统分析,指出当前实践中存在的主要不足,并提出了强化协同衔接的路径与对策。研究认为,只有将环评结论深度嵌入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并通过制度完善、技术支撑和管理创新加以落实,才能真正发挥环评制度在环境风险防控和环境质量改善中的基础性作用。相关研究结论可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实践提供参考,也为进一步完善中国建设项目环境治理体系提供理论支撑。

参考文献

- [1] 潘丽娅.以生态智慧为笔绘就和谐共生画卷中交生态环保院建设项目斧头湖流域治理一期工程投入运营[J].求贤,2022,(08):50-51.
- [2] 蓝小燕.煤场扬尘综合治理环保工程建设项目经济评价[J].山东煤炭科技,2021,39(12):203-205+209.
- [3] 张艳楠.基于政府职能的企业环保问题监管与治理机制研究[M].暨南大学出版社:202008:191.